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向贸仲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后珠海隆门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仲裁进展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北京市二中院裁定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裁决书的执行。

###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